

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 2014011710708
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SB056_未受損之建築物附加條款(UNDAMAGEDBUILDINGS&FOUNDATIONSCLAUSE)
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，本保險契約對於承保之建築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，被保險人為執行法令而必須在其他地點重建時，則該被拋棄之未受損建築物部分，視同保險事故發生導致之毀損。
本公司對於未受損建築物之賠償責任，每一事故以該受損標的物賠償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，但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。
若因拋棄未受損建築物而增加銷售價值者，該增加部分視為未受損建築物之殘值，於本公司應付賠款金額中扣除。
對於前述基地之增值如有異議時，得依相關法令以仲裁方式解決。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